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2 月 06 日,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 厂房,建设“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2900m,购置相关生产、运输设备,年储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3600 套、年加工玻璃 3600 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017 年 2 月 22 日,原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以包环建审【2017】02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2017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目前实际总投资 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1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规模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年库存汽车专用安全玻璃	无	否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3600 套/年，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 套/月。		
3	地点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厂房	合肥市山东路和延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3#厂房	无	否
4	生产工艺	成品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由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内存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安全玻璃进行铝合金贴条粘合作业，仅使用玻璃胶粘合即可。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运配送。	成品汽车专用安全玻璃由运输车辆运至仓库内存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部分安全玻璃进行铝合金贴条粘合作业，仅使用玻璃胶粘合即可。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外运配送。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由小仓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肥河；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减振垫；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树立减速、禁鸣等标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无	否

6	其他	无	无	无	否
---	----	---	---	---	---

注：环评阶段本项目位置为合肥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厂房，因园区编号改变，现本项目厂房编号为 3#厂房，位置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做好项目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通过道路硬化、加强厂区及进场道路的清扫工作，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产生，已按规定进行处理。

（三）固废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

项目运营期车辆减速、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定期车辆维护保养。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碎破玻璃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玻璃厂商回收处理；废玻璃胶管、废玻璃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报告认为,合肥洛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仓储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六、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设施维护保养。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